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北市稽大同

甲字第 1023621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2 人分別共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 2 分之 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（下稱大同分處）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面積中 93.41 平方公尺部分供停放車輛及車庫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10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23621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核定系爭土地中 93.41 平方公尺（持分面積各 46.7 平方公尺）部分，應自 103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○○○、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○○○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，於 102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1023632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102 年 4 月 10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236215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